

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

行 業	違反事件	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
<p>1. 樓地板面積合計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、超級市場及商場。</p> <p>2. 樓地板面積合計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館業、健身房、保齡球館、溜冰場、撞球場、美容美髮服務業。</p> <p>3. 樓地板面積合計 150 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酒店。</p> <p>4. 旅館、遊樂場、電影院、戲院、歌廳、提供場地供人閱讀、閱讀計時收費、經營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、爆竹煙火業、錄影帶節目播映業。</p> <p>5. 舞廳、舞場、酒家、酒吧、特種咖啡茶室業、理髮、視聽歌唱、三溫暖、電子遊戲場業、資訊休閒服務業。</p> <p>6.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並公告者。</p>	<p>事業於辦妥所營事業之營利事業設立、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前不得開業、於新址營業或變更其營業項目 (第 4 條)。</p>	<p>第 6 條</p>	<p>處公司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其停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之營業項目。經依前項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營業項目者，得連續處罰，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及第 30 條規定辦理。</p>	<p>1. 第 1 次處 3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其停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之營業項目。</p> <p>2. 第 2 次處 5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其停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之營業項目。</p> <p>3. 第 3 次處 7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其停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之營業項目。</p> <p>4. 第 4 次以上處 10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其停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之營業項目，且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、第 28 條及第 30 條規定辦理。</p>
<p>非屬前項所定之事業</p>	<p>事業於辦妥所營事業之營利事業設立、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前不得開業、於新址營業或變更其營業項目 (第 4 條)。</p>	<p>第 7 條</p>	<p>處公司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勒令其停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之營業項目。經依前項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營業項目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</p>	<p>1. 第 1 次處 2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其停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之營業項目。</p> <p>2. 第 2 次處 3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其停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之營業項目。</p> <p>3. 第 3 次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其停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之營業項目。</p> <p>4. 第 4 次以上處 5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其停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之營業項目，且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、第 28 條及第 30 條規定辦理。</p>